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2、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3、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6、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7、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8、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9、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4、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15、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7、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18、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9、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對於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申請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四：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一、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三、前項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副總級以上之管理階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

依公司法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條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九日

第 一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第 三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五	月	八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三	月	八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四	月	三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九	日
第 七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 八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一	日
第 九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七	月	一	日
第 十 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十二	月	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七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十二	月	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三十	日

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鄭石治